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坤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東縣警察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國律師聯合公會（理監事幹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東律師公會（理監事幹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第一審附帶民事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事實主張如原判決附件所示書狀所載，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發回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未為聲明、答辯。

理　由

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不受理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

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且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其未敘述理由者，除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外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